

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##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

主席：阮靜如副處長代

紀錄：張若渝

出席：

專家學者委員：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名譽教授、臺灣大學薛承泰退休教授

行政機關委員：阮靜如副處長、黃素蓉專門委員、公務預算科董展維科長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簡子翔科員代、公務統計科鄭玫瑛科長、經濟統計科洪蔚藍科長、會計及決算科詹淇盛科長、秘書室莊靜怡視察、資訊室黃仁嶽分析師代、會計室巫評霈主任、人事室呂明芬股長代、秘書室宋巧苓秘書、主計處公統科簡毓延股長、經濟統計科廖建凱股長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胡烜榮科員、會計及決算科劉榮泰科員

列席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聘用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本處 114 年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- 一、若臺北市出生數跌破 1 萬人且持續下降，將對托育及國教等社會基礎設施產生連鎖衝擊，並可能陷入難以回升的生育困境。
- 二、建議納入本府民政局資訊及自身觀察，如：疫情後國外返臺設籍紅利消失等因素進行微調，以提高臺北市人口推估準確度。

王麗容委員：建議在論述上應加強與「性別統計」之連結。如：生育獎勵金作為經濟支持手段，如何減緩女性或家庭在養育子女上的經濟壓力，進而促進家內性別分工之平衡及女性勞動參與。

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處 115 年度「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性別影響評估表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肯定本處將訪員實務經驗納入評估。建議未來可針對訪員手冊更新及經驗傳承做更細緻的性別觀點精進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- 一、現今調查環境困難，應優先考量訪查成功率，訪員之性別比例並非絕對重點。
- 二、同意在訪員訓練中加強性別敏感度，但勿因過度追求形式上的性比例而影響調查實務。

王麗容委員：本案屬例行性調查，重點應放在「訪員訓練是否加入性別觀點」，如：避免刻板印象語言，以及「問

卷設計是否能呈現家庭內資源配置的性別差異」。

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## 第一案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薛承泰委員：有關成果報告中提及之「少子女化圖像」，建議後續刊物名稱可調整為較中性或正面之詞彙。

王麗容委員：建議在報告前段增加摘要，下標題列出年度亮點，讓閱讀者能迅速掌握主計處之性別工作成果優勢與貢獻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建議「5. 性別分析」項下「1. 從統計數據看臺北市0-2歲友善育兒措施」之「報告結論之精進作為辦理情形」應改為勾選「無須提出精進作為」。

決議：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意見修正成果報告後通過。

##### 第二案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處 11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（草案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王麗容委員：建議確認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選題之相關性別資料可取得性。

薛承泰委員：主計處之優勢在於跨局處資料整合與統計分析，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題目雖可能與衛生局或民政局業務重疊，但若能運用統計專長進行跨域分析，仍具價值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